

证券代码：831923

证券简称：中科云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李宏宇、高伟、孙金阳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李宏宇、高伟、孙金阳变更为李宏宇，孙金阳为李宏宇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宏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科云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服务和销售；从事企业私有云，桌面云方面的产品研发，涉及虚拟化、嵌入式开发等技术，云办公、云教室等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6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6,00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9 月 25 日，李宏宇、高伟、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9 年 4 月 12 日，李宏宇、高伟、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高伟退出一致行动，李宏宇、孙金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9 年 4 月 12 日，李宏宇、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若协议各方对上述事项有分歧，孙金阳应当与李宏宇意见保持一致，以李宏宇的意见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宏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1.51%；孙金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0.91%；李宏宇和孙金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32.42%；李宏宇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故根据协议内容，李宏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主要出于以下原因、考虑：鉴于尊重个人意愿，且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一致行动人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方式由三人减少至一人，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够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